2027 年财政预算案

税务动向

欢迎阅读我们 “税务动向 – 财政预算案” 版本刊将介绍由首相兼财政部长拿督斯里安华伊布拉欣宣布的 2027 年财政预算案中的主要税务提案





重点摘要

1

调整税率及强化个人税务减免
调降中等收入群体税率 | 个人减免额提高至RM12,000

中等收入纳税人的实得收入增加；应课税收入RM1,000,000及以上者，税率提高
自 2027 课税年起生效

2

调降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 (MSME) 税率及提高资本津贴（CA）
税率调降至14%及16%；每年最高可节税RM6,000

小额资产资本津贴门槛提高至RM3,000；年度上限提高至RM30,000
自 2027 课税年起生效

3

强化全球服务中心 (GSH) 及家族办公室税收优惠
GSH税率为5%；SFO最长20年享有0%税率；推出新的多家族办公室（MFO）模式

视乎表现，GSH优惠期最长可达30年
GSH 申请：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4

绿色科技投资税务津贴确定性延续至2030年
氢能、海洋热能转换、电动车充电及可再生能源可享有60%至100%的GITA

合格项目的优惠期最长可达10年。
申请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5

通过规定支付渠道支付薪金的税务扣除
只有通过金融机构及无现金方式支付的薪金才可获得扣除

MSME 不受此规定限制
自 2028 课税年起生效

6

间接税优惠降低采购及护理成本
贸易商供货予制造商的销售税退税便利

乐龄护理服务税率调降至6%；每年护理费不超过RM96,000的部分获豁免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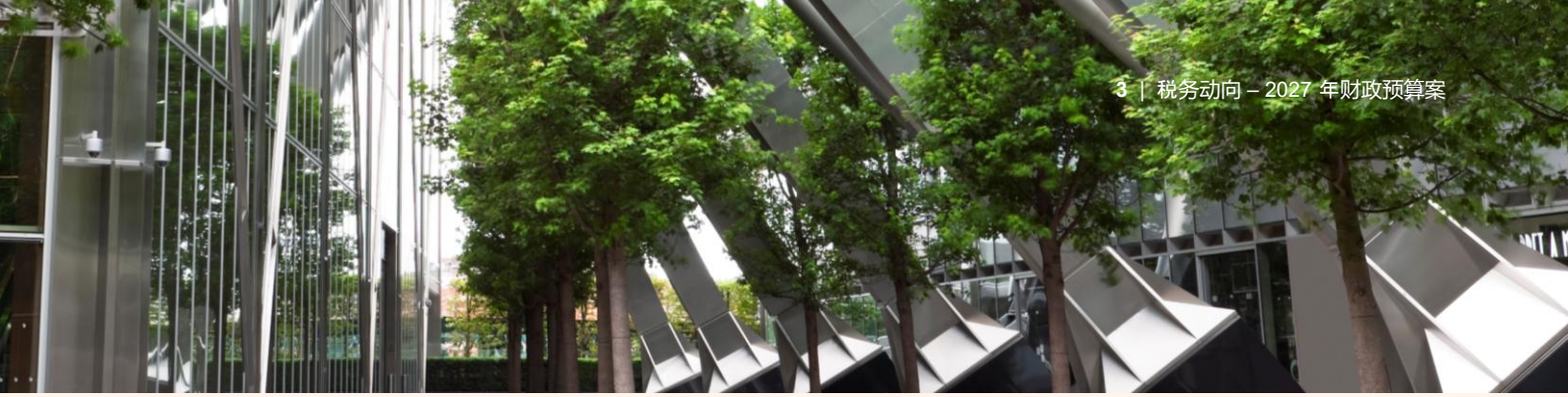

目录

个人所得税 第 4 页

企业所得税 第 11 页

税收优惠 第 14 页

印花税 第 29 页

间接税 第 36 页

词汇表 第 44 页

01



个人所得税

约 7% 至 12%

应课税收入介于 **RM70,000 至 RM150,000**的单身人士，可节税最多约 RM1,400

约 0.66%

应课税收入为 **RM1,000,000** 的单身人士，可节税约 RM1,600。

* 假设应课税收入水平不变，并采用提议的 RM12,000个人减免额。

个人所得税税级及税率调整

据提议：

- 应课税收入介于 RM70,001 至 RM100,000 的税级， 个人所得税率由19%调降至18%。
- 新增应课税收入介于 RM100,001 至 RM150,000 的税级，税率由25%调降至24%；RM150,001 至 RM400,000 的税级则维持25%不变。
- 应课税收入超过 RM1,000,000 的个人， 将按30%征税， 原税率为28%。

现行及新订的居民个人税率表如下：

现行（截至2026课税年）

应课税收入 (RM)	税额 (RM)	超额部分 %
5,000	0	1
20,000	150	3
35,000	600	6
50,000	1,500	11
70,000	3,700	19
100,000	9,400	25
400,000	84,400	26
600,000	136,400	28
2,000,000	528,400	30

提议（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应课税收入 (RM)	税额 (RM)	超额部分 %
5,000	0	1
20,000	150	3
35,000	600	6
50,000	1,500	11
70,000	3,700	**18**
100,000	**9,100**	**24**
150,000	**21,100**	**25**
400,000	**83,600**	26
600,000	**135,600**	28
1,000,000	**247,600**	**30**

0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减免

现行	提议
个人及其受扶养亲属所得税减免	
个人居民本人及其受扶养亲属可享有 RM9,000 的个人所得税减免。	减免金额提高至 RM12,000。 （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父母或祖父母的费用	
以下为父母或祖父母所支付的费用，可享有高达 RM8,000 的个人所得税减免 – • 医疗、牙科治疗、全面身体检查及特殊需要。每项须附有所支付金额的收据。全面身体检查的上限为 RM1,000，并包括疫苗接种。 • 看护开支，须有看护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收据，或看护人的工作准证作为佐证。 所有申报均须由在马来西亚医药理事会注册的医生，或在马来西亚牙科理事会注册的牙医证明，父母或祖父母的身体状况需要该项治疗、检查、特殊需要或护理。	该减免范围扩大至涵盖父母或祖父母在家中、日间护理中心或住宿式护理中心的所有护理开支（不仅限于医疗护理）。 申报须以看护人的书面声明或工作准证连同收据作为佐证，无须经注册医生核证。 （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0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减免

现行	提议
健康与福祉	
以下类别的医疗费用可享有税务减免，上限为RM10,000： • 本人、配偶或子女的严重疾病治疗 • 本人或配偶的生育治疗 • 本人、配偶或子女的疫苗接种，上限为 RM1,000 • 本人、配偶或子女的牙科检查或治疗，上限为 RM1,000 • 本人、配偶或子女的全面身体检查、心理健康检查或咨询、疾病检测，或自我检测医疗器材，上限为 RM1,000 • 18岁以下学习障碍儿童的评估与诊断、早期干预计划及康复治疗，上限为RM10,000 个人为自用而购买的哺乳器材可享有税务减免，上限为RM1,000。	减免范围扩大至涵盖以下项目，减免上限维持在RM10,000： • 由坐月子中心或合格人士提供的产后护理服务，上限为RM3,000; • 由个人或其配偶购买的哺乳器 （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0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减免

现行	提议
教育与技能培训费用	
个人为以下课程所支付的费用，可享有最高RM7,000的减免： • 在合格的本地机构或专业团体修读指定领域的大专程度及以下课程 • 在合格的本地机构或专业团体修读任何领域的硕士或博士课程 • 获得技能发展总监根据《2006年国家技能发展法令》认可的技能提升或自我增值课程，上限为RM2,000，此项减免适用至2026课税年。 此外，为与就业无关的技能提升或自我增值课程（例如与嗜好、语言及宗教相关的课程）所支付的费用，可在生活方式减免下申报，上限为RM2,500。	此项减免将重新归类为"教育及技能培训费用"减免。整体减免上限维持在RM7,000，减免范围涵盖： • 个人在认可的本地机构或专业团体修读任何领域的证书、文凭、学士、硕士或博士课程 • 个人或配偶修读获技能发展总监认可的技职教育与培训（TVET）技能提升或自我增值课程，上限为RM3,000 • 以下项目，上限为 RM2,000*： – 个人或配偶修读与就业无关的课程、培训、技能或自我增值班 – 子女修读科学、科技、工程与数学（STEM）、艺术、语言或宗教方面的课程、培训、班级或补习。 * 现行为与就业无关的技能提升或自我增值课程所支付费用而设、上限为RM2,500的生活方式减免，将并入上述"教育及技能培训费用"减免。 （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0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减免

现行	提议
扩大生活消费所得税减免	
居民个人购买阅读材料，包括电子书籍、印刷或电子日报、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及互联网订阅，可享有最高 RM2,500 的所得税减免。	此项减免范围扩大至涵盖： • 本人、配偶或子女个人使用的人工智能（AI）软件及应用程序订阅 • 从注册动物收容所领养宠物的费用 • 由注册兽医提供的疫苗接种及绝育手术服务 减免的整体上限维持在RM2,500。 （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体育相关生活消费所得税减免	
本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的以下体育相关生活消费，可享有最高 RM1,000 的所得税减免： • 购买运动器材 • 体育设施的租金或入场费 • 体育比赛的报名费 • 由注册体育俱乐部、协会或公司提供的健身房会员费或体育训练	减免范围扩大至涵盖购买运动鞋，上限为RM300。 （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0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减免

现行	提议
社险机构（SOCSO）缴款	
私人界雇员缴纳受社险机构（SOCSO）监管的社会保障计划及就业保险制度缴款，可享有最高RM350的减免。	此项减免将作以下修订： • 扩大范围，涵盖根据《2017年自雇人士社会保障法令》，以下三个强制性领域的雇员向LINDUNG KENDIRI作出的强制性缴款： – 载客运输 – 货运或食品运输 – 小贩 • 雇员向以下计划作出的自愿性缴款，可享有最高RM150的额外减免： – LINDUNG 24 – 《2017年自雇人士社会保障法令》所列、LINDUNG KENDIRI下的17个非强制性领域 （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01

个人所得税

延长个人所得税减免

个人所得税减免	
旅游费用 为推动国内旅游，个人支付以下入场费，可在2026课税年享有最高RM1,000的个人所得税减免： • 旅游景点，例如博物馆、动物园、主题公园、国家公园、海洋公园及地质公园; 以及 • 文化与艺术节目	**延长期限** 1年 **生效期间** 2027课税年



02

企业所得税

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MSME）所得税率调整

马来西亚居民且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或马来西亚居民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若符合以下条件，可归类为 MSME 并享有其优惠税率：

- 缴足普通本（适用于公司）或总出资额（适用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为RM2,500,000或以下；以及
- 课税基期内来自营业来源的总收入不超过 RM50,000,000。

据提议，MSME所得税率将作以下修订：

MSME 所得税率			
应课税收入税级	**现行税率**	**建议税率**	**节税额上限 (RM)**
首 RM150,000	15%	**14%**	**1,500**
RM150,001 至 RM600,000	17%	**16%**	**4,500**
超过 RM600,000	24%	**24%**	**-**
总计			**6,000**
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02

企业所得税

通过指定支付渠道支付薪金的税务扣除

现行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33条，凡完全且专为产生总收入而招致的薪金开支，不论以何种方式支付，均可获得扣除。

提议

自2028课税年起，只有通过金融机构，以及《1955年雇佣法令》所指定的无现金支付工具支付的薪金，才可获得税务扣除。MSME 的薪金支付交易不受此规定限制。

除薪金以外的其他开支，不论以何种方式支付，仍可获得税务扣除。

（自2028课税年起生效）

评论

- 提议并未说明适用的MSME定义。有关方面须澄清应参照中小企业机构（SME Corp）的定义（以销售额及/或雇员人数为准，并因行业而异），还是《1967年所得税法令》附表1第2A段的定义（以缴足资本及业务总收入门槛为准）。由于两者差异重大，有必要作出澄清，以确保执行与合规的一致性。
- 企业应检讨并更新其薪资系统、内部控制及流程，确保在2028课税年实施日期前全面合规。
- 有关方面须详细说明“薪金”的涵盖范围，包括是否与雇员公积金 （EPF）的工资定义保持一致，以及是否涵盖花红、津贴等。

02

企业所得税

现行	提议
小额资产（SVA）的资本津贴	
每项价值不超过**RM2,000**的小额资产（SVA）可享有全额资本津贴，每个课税年的上限为**RM20,000**。 MSME 就小额资产可享有全额资本津贴，且不设年度总上限。	每项小额资产的价值上限将由RM2,000提高至**RM3,000**。MSME以外的公司，每个课税年的年度上限将由RM20,000提高至**RM30,000**。 （自2027课税年起生效）



03

税收优惠

全球服务中心（Global Services Hub，GSH）税收优惠

全球服务中心（GSH）税收优惠调整

现行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申请期限
• 按5%或10%税率课税，为期5年或10年 • 采用分级及以成果为本的方式	最多3名受聘担任最高管理层（C-Suite）职位的非公民个人，可享15%税率课税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提议

编号	项目	提议待遇
1.	资格	• 新公司: 指未曾从事 GSH 或区域中心（Principal Hub, PH）有关活动的公司。 • 现有公司: 指先前已获批 GSH 或 PH 税收优惠, 并将为延长申请而开展额外新服务的公司。
2.	企业所得税率	• 新公司: GSH收入按5%课税 • 现有公司: 超过基准收入*者按5%课税, 等于或低于基准收入*者按15%课税 *过去三年的平均收入
3.	优惠期	• 每五年为一期, 最长可达30年（视乎前后奖励期内的表现 / 承诺而定）。
4.	豁免收入	• 扩大至涵盖财政部（MOF）所规定的资金管理（Treasury Fund Management）活动收入 。
6.	资金管理	• 专门通过境内中介机构进行资金池（cash pooling）的资金管理活动的GSH公司。 • 通过境内中介机构进行资金池：支付予非居民的利息可豁免预扣税 。 • 公司之间的外币贷款协议可获100%印花税豁免。 • 上述两项优惠也适用于柔佛-新加坡经济特区的优惠配套。

生效日期: MIDA自2027年1月1日起收到的申请。

03

税收优惠

航运公司的税收优惠

所得税豁免	
现行	**提议**
根据《2024年所得税（马来西亚船舶豁免）令》[P.U.(A) 184/2024]，马来西亚航运公司可享有全额所得税豁免至2026课税年，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每艘马来西亚船舶在马来西亚的年度营运开支至少为 RM250,000; 及 • 以下雇员中至少四名，且**大多数**雇员须为**马来西亚公民**：(a) 首席执行官；(b) 行政及财务主管；(c) 营运主管；以及 (d) 健康、保护、安全及环境事务主管。	马来西亚航运公司的全额所得税豁免将延长至2036课税年，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战略管理及实际控制在马来西亚**； • 每艘马来西亚船舶在马来西亚的年度营运开支至少为RM250,000；以及 • 每艘马来西亚船舶聘用至少四名**马来西亚公民**，平均月薪为RM15,000。 **自 2027 至 2036 课税年生效。**
印花税豁免	
现行	**提议**
一般而言，贷款或融资协议须缴纳 0.5% 或 1.0% 的印花税，适用税率取决于该贷款是否具有明确且确定的期限。 根据《2012年印花税 (豁免) (第3号) 令》[P.U.(A) 268/2012]，纳闽实体就纳闽商业活动所签立的文书可享有全额印花税豁免。	为购买或建造马来西亚船舶而签立的贷款或融资协议，其印花税上限如下： • 贷款或融资不超过RM1亿：为RM2,000; 及 • 贷款或融资超过RM1亿：为RM5,000。 根据 P.U.(A) 268/2012, 纳闽实体就纳闽商业活动所签立的文书, 仍可享有全额印花税豁免。 **生效日期：自2027年1月1日起签立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03

税收优惠

再投资津贴检讨

再投资津贴的框架目前正在检讨中，包括其资格条件及奖励机制，使其更具针对性，并提升行业竞争力。

财政预算案公布中尚未提供提议详情。

单一家族办公室（SFO）计划

森林城市特别金融区的SFO计划允许单一家族在马来西亚设立并管理其资产，其在符合规定条件下，合资收入可享有长达20年的0%优惠税率。现有框架主要为单一家族而设，并未伸延至多家族办公室（MFO）模式。

提议

政府将推出新的MFO模式，让持牌基金经理可为多个家族提供服务，包括已获批准的SFO。

提议未提及生效日期。

评论

此项措施可在现行SFO计划以外进一步完善马来西亚的财富管理生态系统，并为无意设立专属SFO的家族提供另一种架构。然而，有关方面须进一步厘清MFO的定义，以及现行SFO税务奖励是否将扩大至涵盖MFO及持牌基金经理。

03

税收优惠

绿色科技税收优惠检讨

为配合国家可持续能源转型及于205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的愿景，政府提议对绿色科技投资税务津贴（GITA）作以下检讨：

GITA 项目 (业务用途)

现行

合格活动	GITA	优惠期
第1级 绿色氢能	100%合格资本支出 (QCE)，可抵销 70% 或 100%的法定收入 (SI)	最长10年（5 + 5）
第2级 a. 综合废物管理 b. 电动车(EV)充电站	100%QCE，可抵销100%SI	5年
第3级 a. 生物质 b. 沼气 c. 小型水力 d. 地热 e. 太阳能 f. 风能	100%QCE，可抵销70%SI	5年
（适用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向 MIDA 提交的申请）		

提议

合格活动	GITA	优惠期
第1级 a. 绿色氢能 b. 海洋热能转换	100%QCE，可抵销70%SI	最长10年（5+5）
第2级 a. 电动车（EV）充电站 b. 可再生能源系统（生物质、沼气、小型水力、地热、风能）	60%QCE，可抵销70%SI	5年
（适用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向 MIDA 提交的申请）		

03

税收优惠

绿色科技税收优惠检讨 (续)

GITA 资产 (自用)

现行

合格活动	GITA	优惠期
第1级 a. 财政部（MOF）批准的合格资产清单 b. 电池储能系统 c. 绿色建筑	100%QCE，可抵销70%SI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并经马来西亚绿色科技与气候变化中心 (MGTC) 核实的合格 GITA 资产
第2级 a. MOF 批准的合格资产清单 b. 可再生能源系统 c. 能源效率	60%QCE，可抵销70%SI	

提议

合格活动	GITA	优惠期
第1级 a. MOF 批准的合格资产清单: i. 巴士、货车、厢式多用途车（panel MPV）、搬运车、码头牵引车、叉车、罗厘／轻型卡车、罗厘及重型车辆（包括原动机） ii. 电动车基础设施、废物堆肥及回收系统、废水回收及雨水收集系统，全部须为本地生产 b. 可再生能源综合系统（生物质、沼气、小型水力、太阳能、地热、风能）+ 电池储能系统 / 储能系统	100%QCE，可抵销70%SI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并经 MGTC 核实的合格 GITA 资产
第2级 a. 经财政部（MOF）批准的合格资产清单: i. 电动车基础设施 ii. 废物堆肥及回收系统 iii. 废水回收及雨水收集系统 b. 可再生能源系统（生物质、沼气、小型水力、地热、风能）	60%QCE，可抵销70%SI	

03

税收优惠

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基金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所得税豁免

现行

经证券监督委员会（SC）批准、提供符合伊斯兰教法（Shariah-compliant）基金管理服务的居民公司，其管理符合伊斯兰教法基金所得的法定收入，可享有 60% 所得税豁免，具体如下：

投资者类别	豁免期
马来西亚境内的外国投资者	自 2007 至 2027 课税年生效
本地投资者	自 2008 至 2027 课税年生效
马来西亚境内的商业信托投资者和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投资者	自 2014 至 2027 课税年生效

提议

为进一步支持符合伊斯兰教法基金管理服务的发展，政府提议对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居民基金管理服务提供商的所得税豁免，作如下调整：

1.	管理符合伊斯兰教法基金所得的法定收入，所得税豁免率固定为 40%
2.	所得税豁免延长 3 年

(自 2028 至 2030 课税年生效)

03

税收优惠

可持续和社会责任投资（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伊斯兰债券和债券补贴计划的所得税豁免

现行

绿色 SRI 伊斯兰债券的发行人可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基金（CMDF）向 SC 申请绿色 SRI 伊斯兰债券资助。该补助金涵盖发行伊斯兰债券过程中产生的外部审查费用的 90%，上限为 RM300,000。

根据 2026 年财政预算案，建议对 SC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理的申请：

- 补助金拨款率提高至 100%，上限为 RM300,000。
- 合格金融工具扩大至涵盖符合《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的伊斯兰债券及债券。
- 所得税豁免延长三年。

该提议至今尚未在宪报上公布。

提议

根据 SRI Sukuk 及债券补助金计划所收到的补助金，可享有所得税豁免。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评论

以下事项有待进一步厘清：

- 拨款资助率及其相关上限、合资工具或管理机构
- 本次提议与2026年财政预算案提议之间的关系；后者宣布，SC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补助金申请，豁免将再延长三年
- 适用于该项豁免的规定条件

03

税收优惠

现行	提议
学校公众捐款基金的税务处理	
学校公众捐款基金 (Tabung Sumbangan Wang Awam Sekolah, TSUWAS) 是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44(6) 条获批准的基金，用于资助学生发展与福利项目或计划的实施，惟须经教育部（MOE）批准。TSUWAS 基金**不包括行政及营运或维修及保养开支**。 该基金须由 TSUWAS 委员会成员共同管理，成员包括学校代表和外部人士，其中包括家长教师协会 (PTA) 的代表。 个人或公司对 TSUWAS 的现金捐款，可按总收入的 10% 为限获得税务减免；实物捐赠不可减免。	为提升学校的营运效率并提供更完善及舒适的校园设施与环境，TSUWAS 的范围将**扩大至涵盖行政及营运开支、维修与保养、设备采购，以及为学生实施学校计划**。 设立 TSUWAS 的申请，必须在 MOE 认可下提交予马来西亚税务局 （IRB）。TSUWAS 须由学校、PTA 或**校友会**共同管理，**并由 MOE 根据将发布的指南进行监督**。 (自 2027 课税年起生效)

03

税收优惠

现行	提议
Sukuk Prisma 发行成本的所得税扣除	
SC 推出了可持续和社会责任投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 伊斯兰债券框架，让公司能够筹集资金以提升可持续发展实践，并支持向低碳活动转型。SRI Sukuk 的发行成本，自 2016 课税年至 2027 课税年可获所得税扣除。 自 2027 年起，SC 将推出 Sukuk Prisma，旨在扩大资本市场的运用，以吸引注重可持续发展的投资。SC 的目标是在 5 年内带动高达 RM1,000 亿 的投资，用于资助惠及人民等的可持续项目，涵盖以下领域等： i. 气候变化适应 ii. 水资源与粮食安全 iii. 生物多样性韧性 iv. 蓝色经济	为通过提供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创新伊斯兰融资工具，进一步巩固马来西亚作为全球伊斯兰债券投资枢纽的地位，政府提议，凡获SC批准或授权，或已向SC提交备案的Sukuk Prisma，其发行成本可获所得税扣除。 (自 2027 课税年起生效)

03

税收优惠

税务扣除

雇主代员工偿还国家高等教育基金（PTPTN）贷款

政府提议，雇主代员工偿还 PTPTN 贷款， 可在两年内获得税务扣除，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i. 雇主不得要求雇员为雇主代偿的PTPTN贷款支付任何款项作为对价；

ii. 雇员必须为全职员工；以及

iii. 雇员不得为业务东主，亦不得与雇主有亲属关系。

(适用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作出的还款)

评论

过去，雇主享有类似的税务奖励，而相关福利在雇员手中属于免税福利。有关方面须厘清，在本次提议措施下，雇员是否同样适用免税处理。

03

税收优惠

税务扣除(续)

Bakat MADANI 培训计划

Bakat MADANI 计划由六家政府关联投资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PETRONAS) 以及政府关联公司网络共同推动，旨在为 25,000 名青年提供培训和优质就业机会。2027 年的目标是创造 30,000 个新的就业机会，包括通过私人公司的参与。

为鼓励更多私人公司积极参与，实施 Bakat MADANI 培训计划的公司将获得税务扣除。

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捐款予公立大学

为鼓励社会公众，包括企业界向公立大学作出捐款，政府提议，此类捐款可获税务扣除，上限为总收入的10%。

（未提供生效日期）

评论

有关方面须厘清，此项扣除是否为设有独立上限的新税务扣除，以及向公立大学作出的实物捐款是否同样符合资格。

03

税收优惠

税务扣除(续)

向 “Dapur Siswa MADANI” 计划捐献食物及设备的成本

"Dapur Siswa MADANI"计划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援助。为鼓励各界向该计划捐献，政府提议，捐献者所作的捐献可获税务扣除。

（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所作的捐献）

评论

以下事项有待进一步厘清：

a) 所作捐献是否设有上限。

b) 是否所有捐献者均符合资格享有提议的税务扣除。

c) 所作捐献是否须经外部审计师核证。

03

税收优惠

税务扣除(续)

本地汽车供应商迁往汽车高科技谷的搬迁成本

为鼓励由本地人全资拥有的汽车供应商公司营运迁往霹雳丹绒马林（Tanjong Malim）的汽车高科技谷（Automotive Hi-Tech Valley），政府提议，合格搬迁成本可获税务扣除，上限为RM5,000,000。

(自 2027 至 2030 课税年生效)

评论

以下事项有待进一步厘清：

- “由本地人全资拥有” 的定义，包括是否须在所有持层级均维持 100% 马来西亚股权，还是仅限于直接股东层面；是否须穿透审查至最终受益所有人；以及评估资格的相关日期或期间。
- 可获税务扣除的“合格搬迁成本”的定义。

03

税收优惠

延长税收优惠

以下为宣布延长的税收优惠摘要：

税收优惠		
1.	**举办国际奖励旅游、会议及贸易展览会** 凡在本地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在本地注册的协会或组织，若在本地举办国际水平的奖励旅游、会议或贸易展览，可就法定收入享有全额所得税豁免。前提是每年的外国参与者人数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并经旅游、艺术及文化部核实： • 奖励旅游 – 1,500人 • 会议 – 2,000人 • 贸易展览– 3,000人 此项税务奖励适用于2026课税年及2027课税年。	**延长期限** 3 年 **生效期间** 2028 至 2030 课税年
2.	**厂房、机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设备资本支出的加速资本津贴（ACA）** 对于以下合格资本支出（QCE）将给予ACA，公司可在两年内全额申报： 1. 向本地制造商采购的厂房、重型与一般机械 2. 购买 ICT 设备及电脑软件 3. 与开发定制电脑软件相关的咨询费、许可费以及相关费用 初始津贴：20% 年度津贴：40%	**延长期限** 4 年 **生效期间** 2027 年 1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03

税收优惠

延长税收优惠（续）

以下为宣布延长的税收优惠摘要（续）：

税收优惠		
3.	**天使投资者** 投资于处于种子前期及种子期的科技初创公司普通股的天使投资者，可就个人总收入享有税务豁免，豁免额相等于其在科技初创公司的投资额。	**延长期限** 3 年
		生效期间 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作的投资。 (注：虽然2024年财政预算案曾宣布延长3年，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但至此并未颁布宪报命令)
4.	**股权众筹（ECF）** 投资于 ECF 的个人居民，若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投资金额50%的总收入所得税豁免。主要条件包括： • 每个课税年可享有税务豁免的合格金额上限为RM50,000 • 每个课税年的可扣除金额以总收入的10%为限 • 投资者、受资公司及投资额须经SC核实	**延长期限** 4 年
		生效期间 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作的投资。



04

印花税

外币贷款或融资协议的印花税最高上限

目前，根据《1949年印花税法令》附表一第27(a)(ii)项，外币贷款或融资协议须按0.5%缴纳从价印花税。原有的RM2,000上限已自2024年1月1日起取消。

政府提议，向**马来西亚境内银行**取得的外币贷款或融资协议，其印花税将设最高上限如下：

i. 贷款或融资额不超过 RM100,000,000, 为RM2,000；以及

ii. 贷款或融资额超过 RM100,000,000, 为 RM5,000。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签立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评论

此提议值得采纳，因为它将大幅降低向马来西亚境内银行取得的大额外币融资的印花税成本。原有的RM2,000上限自2024年1月1日起取消后，此项提议重新引入了设上限的处理方式。然而，新上限与过去的制度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 范围较窄：上限仅适用于来自马来西亚境内银行的融资。
- 两级上限：融资额不超过 RM100,000,000，上限为 RM2,000；融资额超过 RM100,000,000，上限则为 RM5,000。

04

印花税

中型企业（Mid-Tier Companies， MTC）的贷款协议

在MTC供应商融资计划下，有关安排涉及反向保理，MTC与金融机构之间须签立两份协议：

- 信贷融资协议（第一级）；以及
- 动用剩余信贷融资额度的协议（第二级）。

上述两份协议一般均须按 0.5% 缴纳印花税。

为让MSME能够通过MTC的剩余信贷融资额度提早获得付款，从而改善其现金流，政府提议，上述**第二级协议**超出RM10的印花税将获减免，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MSME供应商已履行向MTC供应商品或服务的合约；及
- MSME 供应商并非 MTC 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第一级协议仍须按0.5%缴纳从价印花税。

（生效日期：MTC 与金融机构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立的第二级协议）

04

印花税

豁免 / 减免

现行	提议
购买首套住宅	
马来西亚公民购买首套住宅： **价值不超过RM500,000的住宅**：贷款协议及转让文书可获**100%印花税豁免**。 生效日期：与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买卖协议相关的贷款协议及转让文书。	马来西亚公民购买首套住宅： 贷款协议及产权转让文件的印花税豁免如下： • 房价**首RM500,000**部分，豁免100%；以及 • 房价**超过RM500,000至RM750,000**的部分，豁免50%。 生效日期：与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买卖协议相关的贷款协议及转让文书。

04

印花税

豁免 / 减免 （续)

现行	提议
复兴烂尾住宅项目	
经房屋及地方政府部认证的烂尾住宅复兴项目，可获100%印花税豁免，涵盖： **i. 原购屋者 / 受益人：** • 为复兴住宅物业融资的贷款协议；及 • 复兴住宅物业的转让文书 **ii. 拯救承包商 / 发展商：** • 为复兴烂尾项目融资的贷款协议；及 • 复兴住宅物业的转让文书 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合格文书。	重新推出100%印花税豁免，适用于拯救承包商或发展商及原购屋者，就经房屋及地方政府部认证的烂尾住宅复兴项目所签立的以下文书： • 贷款协议；以及 • 转让文书。 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合格文书。

04

印花税

豁免 / 减免 （续）

现行	提议
CAKNA 计划下的贷款或融资	
CAKNA计划为已获得政府合约的MSME及小型承包商提供融资便利。 MSME及小型承包商所签立的主要贷款或融资协议，超出RM10的印花税可获减免，详情如下： **CAKNA I**（协助MSME将已批准的发票出售予银行机构，以便就已完成的政府合约提早获得付款）：2021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协议。 **CAKNA II**（协助小型承包商为价值不超过RM1,500,000 的政府合约提供融资，以便如期执行及完成合约）：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协议。	MSME及小型承包商根据CAKNA计划签立的主要贷款或融资协议，超出RM10的印花税减免将作以下调整： **CAKNA I**：延长2年，适用于2029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主要贷款或融资协议。 **CAKNA II**：重新推出，适用于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主要贷款或融资协议（注）。 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CAKNA II协议，不获任何减免。

04

印花税

豁免 / 减免 （续)

现行	提议
通过点对点（Peer-to-Peer, P2P）平台融资	
MSME通过在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的营运商所经营的P2P平台签立的P2P投资票据或伊斯兰投资票据文书，可获100%印花税豁免。这包括MSME之间、MSME与投资者之间，或MSME与获授权代表投资者行事的人士之间签立的文书。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投资票据或伊斯兰投资票据文书。	MSME与投资者之间通过P2P平台签立的贷款或融资协议，超出RM10的印花税将获减免。 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签立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04

印花税

豁免 / 减免 （续)

现行	提议
开设储蓄及往来账户	
开设储蓄及往来账户的文书，若载有设定特定法律义务、弥偿、担保或责任的承诺，须缴纳RM10的固定印花税。	个人或企业为开设储蓄及往来账户而签立的此类文书，将获全额印花税豁免。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评论

开户往往涉及多份文书，例如申请表、受益人提名表格，或同意特定条款及条件的协议。拟议的印花税豁免可减轻行政负担（尤其是对金融机构而言），并降低这类开户的交易成本。

然而，有关方面须厘清"企业"的含义，例如是否涵盖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信托、社团、公司等。



05

间接税

贸易商供货予制造商的销售税退税便利

现行

根据《2018年销售税（豁免缴税人士）令》附表A第55项，制造商目前可就机械、零件及设备享有销售税豁免。

药品、动物饲料、肥料及农药制造商，可就同一法令附表B所列的获批原料享有销售税豁免。

要符合豁免资格，有关商品须由制造商直接从国外进口，或直接向本地注册制造商、持牌制造仓库、保税仓库或自由区购买。

制造商目前向本地贸易商或分销商采购上述原料、机械、零件或设备时，无法享有销售税豁免。

提议

已就供应予制造商的以下商品缴纳销售税的本地贸易商或分销商，将可获得销售税退税便利：

- 《2018年销售税（豁免缴税人士）令》附表A第55项下的机械、零件及设备；及
- 《2018年销售税（豁免缴税人士）令》附表B下，用于制造药品、动物饲料、肥料及农药的原料。

（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

评论

拟议的销售税豁免旨在降低在马来西亚经商的成本，并强化本地供应链。这将有助制造商降低成本，进而以降低商品价格的形式，将节省的成本转嫁予顾客。

05

间接税

乐龄护理服务的服务税处理

服务税分类及税率	
现行	**提议**
乐龄护理服务属于《2018年服务税条例》附表一C组下的保健中心类别。 税率为8%，注册门槛为RM500,000。	• 该服务将从C组移除，并在I组下列为新项目。 • 乐龄护理中心的RM500,000注册门槛维持不变。 • 税率将由8%调降至6%。 （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
服务税豁免	
现行	**提议**
未规定任何豁免。	根据《1993年护理中心法令》或《2018年私人乐龄保健设施及服务法令》注册的乐龄护理中心服务提供者： • 每人每年护理费不超过RM96,000的部分，可获豁免 • 每人每年护理费超过RM96,000的部分，须按6%课税 （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

评论

拟将该服务纳入I组，可厘清课税范围。拟议调降乐龄护理服务的服务税率并给予服务税豁免，将有助减轻需要乐龄护理服务人士的财务负担。

05

间接税

扩大兰卡威（Langkawi）原产商品的进口税豁免

目前，进口商若将原产于兰卡威合格商品直接运入主要关税区，可根据《2017年关税（豁免）令》第76项所规定的条件享有进口税豁免。

现行清单共有23项商品，提议扩大如下：：

豁免货物	
现行	**提议**
1. 海参萃取物 2. 磨刀石 3. 水果 4. 江鱼仔 5. 椰干 6. 木炭 7. 红树林木材 8. 锯制橡胶木 9. 椰子 10. 手工艺品 11. 蜂蜜 12. 大理石 13. 海参草本膏 14. 海参草本丸 15. 江鱼仔制品 16. 魟鱼干制品 17. 蔬菜 18. 咖啡粉 19. 水泥 20. 甘蔗 21. 蛋类 22. 禽蛋 23. 家禽	**农业及农产食品** 1. 禽蛋 2. 椰子 3. 水果 4. 甘蔗 5. 蔬菜 6. 家禽 7. 初榨椰子油 **食品及饮料产品** 1. 咖啡产品 2. 矿泉水 3. 黄梨挞 4. 椰子饼干 5. 兰卡威制造的巧克力 6. 咖喱角 7. 薯片 8. 水牛奶冰淇淋 9. 蒸煮袋食品

05

间接税

扩大兰卡威（Langkawi）原产商品的进口税豁免 (续)

豁免货物	
现行	**提议**
(续)	(续) **渔业及海产品** 1. 江鱼仔 2. 江鱼仔制品 3. 魟鱼干制品 4. 海参下游产品 **矿物及饰品** 1. 手工艺品 2. 水晶制品 3. 叠层饭盒 **消费品及家用电器** 1. 手工皂 2. 初榨椰子油皂 3. 磨刀石 **林业及建筑** 1. 木炭 2. 水泥 3. 大理石 （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

评论

拟议增加符合进口税豁免资格的产品类别，将有助发展兰卡威的本地业务。

05

间接税

提高兰卡威 (Langkawi) 及纳闽 (Labuan) 游客与访客免税商品购买限额

现行

游客或访客将商品从免税岛运入主要关税区，目前可根据《2017年关税（豁免）令》及《2018年销售税（豁免缴税人士）令》享有进口税及销售税豁免，详情如下：

进口税	• 商品须在相关岛屿购买，并随身或置于行李中运送。 • 豁免范围涵盖酒精饮料不超过1公升、新衣物不超过3件、新鞋履不超过1双、食品不超过RM150，以及其他所有商品不超过RM1,000，惟须受规定的除外项目限制 • 最短逗留期：纳闽或邦咯岛为24小时，兰卡威或刁曼岛为48小时。
销售税	• 商品须随身或置于行李中运送。 • 豁免范围涵盖酒精饮料不超过1公升、新衣物不超过3件、新鞋履不超过1双、食品不超过RM150、1件个人护理及卫生用途的新便携式电动或电池操作电器，以及其他所有商品不超过RM1,000，惟须受规定的除外项目限制。 • 最短逗留期：纳闽或邦咯岛为24小时，兰卡威或刁曼岛为48小时。

05

间接税

提高兰卡威 (Langkawi) 及纳闽 (Labuan) 游客与访客免税商品购买限额（续）

提议

- 从兰卡威及纳闽运入主要关税区的新商品，其进口税及销售税豁免限额将定为**RM10,000**。
- 拟议的RM10,000限额将适用于所有新商品，但不包括轮胎及内胎、酒精饮料、香烟、烟草产品、烟斗，以及电子烟和电子雾化器（包括烟液或烟膏）。
- 兰卡威及纳闽的最短逗留期均为**48小时**。
- 刁曼岛、邦咯岛及森林城市1号岛的处理方式**维持不变**。

（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

评论

此项提议取消了逐项细分的限额（过去限制游客只可携带3件衣物、1双鞋履、RM150的食品等），改为每次逗留至少48小时、统一且更高的RM10,000价值限额。拟议提高限额应能激励兰卡威及纳闽的零售消费。

05

间接税

调整联邦直辖区娱乐税豁免

根据《1953年娱乐税法令》，一般娱乐税率为入场费的25%，惟联邦直辖区或州政府可给予各种减免 / 豁免，相关提议如下：

类别	豁免后税率（现行）	豁免后税率（提议）
国际艺人舞台表演 / 灯光秀 / 马戏团	10%，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0%，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电影放映（戏院）/ 剧院		
展览 / 动物园 / 水族馆		
体育赛事 / 电子竞技 / 保龄球 / 斯诺克 / 桌球 / 卡拉OK		
在联邦直辖区内举办的本地电影放映（戏院）及本地剧院表演	10%，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于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可获全额豁免4年
主题公园/家庭康乐中心/室内游乐中心/模拟器	5%，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本地艺人舞台表演	0%，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评论

此项豁免将有助于推广本地电影放映（戏院）及本地剧院表演。

05

间接税

联邦直辖区指定设施的娱乐税豁免

现行

在联邦直辖区指定设施举办的活动及项目，其入场费可获娱乐税豁免，以鼓励举办艺术及文化活动、娱乐及体育活动。

现行获批设施清单包括：

- 武吉加里尔国家体育中心（Bukit Jalil National Sports Complex），涵盖 TM 国家体育馆、Unifi 竞技场及国家曲棍球馆
- Juara 体育馆（武吉加里尔体育中心，Bukit Kiara Sports Complex）
- 国家文化宫
- 国家美术馆
- 国油爱乐厅（Dewan Filharmonik PETRONAS）

提议

娱乐税豁免将扩大至涵盖在独立体育场（Stadium Merdeka）及国家体育馆（Stadium Negara）举办的艺术及文化活动、娱乐及体育活动。

（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

评论

此项娱乐税豁免将鼓励将更多活动及项目在独立体育场及国家体育馆举行。

词汇表

缩写/首字母缩略词	描述
ACA	加速资本津贴
CA	资本津贴
EV	电动车
GITA	绿色科技投资税务津贴
GSH	全球服务中心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RB	马来西亚税务局
ITA 1967	《1967 年所得税法令》
MFO	多家族办公室
MGTC	马来西亚绿色科技与气候变化中心
MIDA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OE	教育部
MOF	财政部
MSME	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
PTPTN	国家高等教育基金
QCE	合格资本支出
SA 1949	《1949 年印花税法令》
SC	证券监督委员会
SFO	单一家族办公室
SI	法定收入
SME Corp	中小企业机构
SOCSO	社险机构
STEM	科学、科技、工程与数学
TVET	技职教育与培训

普华永道马来西亚 2027 年财政预算案研讨会

吉隆坡

网上登记: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时间	8:00am–5:45pm
地点	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联系人	Fazlina Jaafar / Hayley Sek +60(3) 2173 3830 / +60(3) 2173 0121
电邮	my_events@pwc.com

柔佛

网上登记: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时间	8:00am–5:45pm
地点	Renaissance Hotel, Johor Bahru
联系人	Hanisah Azman / Najiha Ariffin +60(7) 218 6000
电邮	my_sro_event@pwc.com

槟城

网上登记: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时间	8:00am–5:45pm
地点	Eastern & Oriental Hotel, Penang
联系人	Ann Yew Siew Lay / Nurnatasya Rahim +60(4) 238 9291 / +60(4) 238 9148
电邮	siew.lay.yew@pwc.com / nurnatasya.rahim@pwc.com

马来西亚税务手册

腾出时间进行战略规划

《马来西亚税务手册》为您日常税务问题提供快速解答。

《马来西亚税务手册》是一本快速参考指南，根据税务法律、现行惯例及当局提议的措施，概述马来西亚的税务资讯。本刊物亦纳入了2026年10月9日公布的2027年财政预算案中的各项提议。本刊物旨在就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引，不应作为确定特定情况下纳税责任的依据。

扫描二维码，立即访问。



联系我们

Our Offices

Kuala Lumpur

Steve Chia
steve.chia.siang.hai@pwc.com
+60(3) 2173 1572

Penang & Ipoh

Kang Gaik Hong
gaik.hong.kang@pwc.com
+60(4) 238 9225

Nur Diyana Ahmad Fauzi
nur.diyana.ahmad.fauzi@pwc.com
+60(4) 238 9230

Johor Bahru & Melaka

Benedict Francis
benedict.francis@pwc.com
+60(7) 218 6000

Kuching

Lee Yuien Siang
yuien.siang.lee@pwc.com
+60(82) 52 7218

Keegan Ong
keegan.sk.ong@pwc.com
+60(3) 2173 1684

Labuan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Corporate Tax Compliance & Advisory

Consumer & Industrial Product Services
Margaret Lee
margaret.lee.seet.cheng@pwc.com
+60(3) 2173 1501

Steve Chia
steve.chia.siang.hai@pwc.com
+60(3) 2173 1572

Clifford Yap
clifford.eng.hong.yap@pwc.com
+60(3) 2173 1446

Taariq Murad
taariq.murad@pwc.com
+60(3) 2173 1580

Hee Sien Yian
sien.yian.hee@pwc.com
+60(3) 2173 0222

Cynthia Ng
cynthia.hh.ng@pwc.com
+60(3) 2173 1438

Alvin Woo
alvin.jm.woo@pwc.com
+60(3) 2173 1820

Emily Yew
lock.ling.yew@pwc.com
+60(3) 2173 0363

Lim Yih Shuin
yih.shuin.lim@pwc.com
+60(3) 2173 0916

Zaim Zulkifli
wan.zaim.zulkifli@pwc.com
+60(3) 2173 0895

Emerging Markets
Fung Mei Lin
mei.lin.fung@pwc.com
+60(3) 2173 1505

Michelle Chuo
michelle.sy.chuo@pwc.com
+60(3) 2173 1289

Services & Infrastructure
Lim Phaik Hoon
phaik.hoon.lim@pwc.com
+60(3) 2173 1535

Financial Services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Lim Phaik Hoon
phaik.hoon.lim@pwc.com
+60(3) 2173 1535

Lorraine Yeoh
lorraine.yeoh@pwc.com
+60(3) 2173 1499

Tan Tien Yee
tien.yee.tan@pwc.com
+60(3) 2173 1584

Serena Lim
serena.l.lim@pwc.com
+60(3) 2173 3862

Energy, Utilities & Mining
Technology, Media & Telecommunications
Heather Khoo
heather.khoo@pwc.com
+60(3) 2173 1636

Lavindran Sandragasu
lavindran.sandragasu@pwc.com
+60(3) 2173 1494

Keegan Ong
keegan.sk.ong@pwc.com
+60(3) 2173 1684

Ang Wei Liang
wei.liang.ang@pwc.com
+60(3) 2173 1597

Aurobindo Ponniah
aurobindo.ponniah@pwc.com
+60(3) 2173 3771

Zarina Othman
zarina.sheikh.othman@pwc.com
+60(3) 2173 1615

Shalini Sathiveil
shalini.s.sathiveil@pwc.com
+60(3) 2173 0343

联系我们 (续)

Specialist Services

Capital Investments & Green Incentives
Richard Baker
richard.baker@pwc.com
+60(3) 2173 0644

China Desk
Lorraine Yeoh
lorraine.yeoh@pwc.com
+60(3) 2173 1499

Corporate Services
Lee Shuk Yee
shuk.yee.x.lee@pwc.com
+60(3) 2173 1626

Corporate Support Services
Mohd Haizam Abdul Aziz
mohd.haizam.abdul.aziz@pwc.com
+60(3) 2173 5355

Dispute Resolution
Tai Weng Hoe
weng.hoe.tai@pwc.com
+60(3) 2173 1600

Chris Tay
christopher.h.tay@pwc.com
+60(3) 2173 1143

Indirect Tax
Raja Kumaran
raja.kumaran@pwc.com
+60(3) 2173 1701

Abd Gani Othman
abdgani.othman@pwc.com
+60(3) 2173 1648

Geeta Balakrishnan
geeta.b.balakrishnan@pwc.com
+60(3) 2173 1652

Annie Thomas
annie.thomas@pwc.com
+60(3) 2173 3539

Individual Tax
Michelle Chuo
michelle.sy.chuo@pwc.com
+60(3) 2173 1289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 Mergers and Acquisition
Gan Pei Tze
pei.tze.gan@pwc.com
+60(3) 2173 3297

Lim Chee Keong
chee.keong.lim@pwc.com
+60(3) 2173 0639

Lee Boon Siew
boon.l.lee@pwc.com
+60(3) 2173 0932

Japanese Business Consulting
Yuichi Sugiyama
yuichi.sugiyama@pwc.com
+60(3) 2173 1191

Keegan Ong
keegan.sk.ong@pwc.com
+60(3) 2173 1684

Korea Desk
Keegan Ong
keegan.sk.ong@pwc.com
+60(3) 2173 1684

New Law
Anushia Soosaipillai
anushia.joan.soosaipillai@pwc.com
+60(3) 2173 1419

Tax Reporting & Strategy
Lavindran Sandragasu
lavindran.sandragasu@pwc.com
+60(3) 2173 1494

Pauline Lum
pauline.ml.lum@pwc.com
+60(3) 2173 1059

Mohd Haizam Abdul Aziz
mohd.haizam.abdul.aziz@pwc.com
+60(3) 2173 5355

Tax Technology
Yap Sau Shiung
sau.shiung.yap@pwc.com
+60(3) 2173 1555

Joey Chong
joey.chong@pwc.com
+60(3) 2173 0092

Workforce Tax
Kartina Abdul Latif
kartina.a.latif@pwc.com
+60(3) 2173 0153

Mohammad Iesa Morshidi
iesa.morshidi@pwc.com
+60(3) 2173 3136

Worldtrade Management Services
Chandrasegaran Perumal
chandrasegaran.perumal@pwc.com
+60(3) 2173 3724

Transfer Pricing
Anushia Soosaipillai
anushia.joan.soosaipillai@pwc.com
+60(3) 2173 1419

Jagdev Singh
jagdev.singh@pwc.com
+60(3) 2173 1469

Desmond Goh
desmond.goh.keng.hong@pwc.com
+60(3) 2173 1439

Lim Ying Tian
ying.tian.lim@pwc.com
+60(3) 2173 0291

Ong Ai Ling
ai.ling.ong@pwc.com
+60 (3) 2173 0711

Lilia Edlina Azmi
lilia.edlina.azmi@pwc.com
+60(3) 2173 1498

Dave Law
dave.l.law@pwc.com
+60(3) 2173 0614

Tax in Motion is a newsletter issued b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Whilst every care has been taken i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we make no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about the accuracy, suitability, reliabilit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its employees and agents accept no liability, and disclaim 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on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Recipients should not act upon it without seek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tailored to your circumstances, requirements or needs.

©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nd/or "PwC" refers to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rganisation in Malaysia,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